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獨立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資料	64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主席)
宋玉清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杜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鄧天錫博士

首席財務官

張寶紅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謝燕雄女士

公司秘書

Navin Aggarwal先生，律師

公司網址

www.sinofert.com.hk

股份代號

297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3座9樓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這是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化肥集團」)以來，第一次發佈中期業績報告，在此我很榮幸向各位報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狀況。

對於擁有13億人口的中國，在有限的耕地資源下依靠增加土壤養分提高糧食單位面積產量，對於保障國家糧食安全仍是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化肥市場年平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4%，相信在未來相當長的時期，這種增長趨勢仍將繼續保持。

本集團一貫秉承「穩定、持續、快速增長」的發展理念，積極加強經營管理，推動核心競爭力的不斷強化和經營業績的提升。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159億港元，完成淨利潤5.87億港元，每股盈利0.11港元。本集團各項經營決策和重大戰略舉措得到了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董事會已經決定，從二零零五年起三至五年內本公司將按當年度利潤可供分配部分的15%至25%進行分紅派息，本報告期內暫不派息，年度將按此政策派息，這是本公司在取得良好業績、有充足的信貸資源以保障經營發展並對未來盈利充滿信心的前提下對各位股東所做出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的良好業績，直接來自於今年本公司對化肥業務的收購，更是幾年來化肥業務成功轉型和戰略發展累積效應的釋放。作為一家產供銷一體化、產業鏈上中下游協調發展的綜合性化肥企業，幾年來化肥集團盈利能力保持著穩定、持續、快速增長，稅後淨利潤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年間的平均複合增長率為50%，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比上年同期又增長了50.2%。





董事會同時認為，良好的業績也來自於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磨煉成長起來的管理團隊。他們對行業的理解、專業素質和敬業精神值得信賴。董事會相信，在現有業績的基礎上，他們將會更加勤勉努力地推進企業發展，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化肥業務注入本公司後，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建立符合常規守則建議的董事會制度，新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健全了審核委員會，並對運營管理的各項制度和流程進行了修訂與完善，使本集團的管治和運營規則更加符合國際通行慣例。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政府對農業扶持力度將繼續加大。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機遇，堅持走穩定、持續、快速發展的道路，繼續堅定推進以分銷為龍頭、產供銷一體化的發展戰略，利用上市形成的資本平台和制度創新能力，充分發揮一體化經營的協同效應，鞏固進口化肥經營的優勢貨源渠道和市場地位，努力擴大國產化肥生產經營規模，拓展下游產品銷售、倉儲物流和農化服務「三位一體」的營銷服務體系在中國農業主產區的輻射範圍和市場競爭力，致力於將「中化化肥」打造成中國農資行業的第一品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加豐厚和持續增長的價值回報。

劉德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成功收購化肥集團業務以後，在董事會的信任和支持下，新的管理層本著對董事會負責、對股東負責的精神，帶領全體員工開拓經營和推進戰略發展，在公司內控制度建設、核心能力創新和人力資源優化方面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實現了經營業績的新突破，促進了公司在中國市場領先地位的鞏固和競爭力繼續提升，朝著將本公司打造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優秀上市公司的目標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

一、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主營的化肥業務延續了近年來快速增長的態勢，整體營業額和淨利潤繼續以較大幅度增長。集團主營業務營業額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實現73億港元、98億港元及118億港元，年均增長27%。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累計實現營業額15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再次大幅增長53%。集團主營業務淨利潤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實現2.26億港元、3.91億港元及5.11億港元，年均增長高達50%的基礎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累計實現稅後淨利5.8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又增長50.2%。以上良好業績的取得是公司當期努力開拓經營的成果，更是化肥業務多年來堅定不移推進市場化戰略、努力完善產供銷一體化經營模式、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平累積效應的直接釋放。

在盈利結構上，貿易與分銷業務貢獻稅後淨利5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2%，佔本公司稅後淨利總額的85%；生產業務貢獻稅後淨利0.87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9%，佔本公司稅後淨利總額的15%。生產利潤與貿易分銷業務利潤的同步持續快速增長，進一步表明產業鏈上中下游一體化經營的協同放大效應正在不斷顯現，公司的盈利基礎更趨穩固。





二、經營與管理回顧

集團以分銷為龍頭、產供銷一體化協調發展戰略主要特點是，以分銷服務為中心，通過與國內外大型供應商發展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和在國內投資參控股化肥生產企業，向下游分銷網絡提供穩定、充足、優質和品種齊全的化肥產品，同時在分銷環節輔之以相匹配的倉儲物流支持和公益性的農化服務，帶動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幾年來的實踐證明，這種日趨成熟的一體化經營模式符合中國化肥行業的發展規律，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一) 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七家化肥生產企業擁有權益，化肥總生產能力達到273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7%，進一步加強了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化肥生產商的地位。這七家生產企業為下游分銷網絡提供的產品貨源持續增加，逐步成為本集團產品供應的主要來源，同時生產企業貢獻的稅後淨利潤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比重也已由上年同期的10%上升到了本期的15%。





二、經營與管理回顧(續)

(二) 採購業務

本集團面向全球市場構築多元化的採購渠道，獲取穩定、優質的化肥貨源。在國際市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全球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與它們簽訂了在中國市場產品獨家分銷協議，以銷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分銷商，進口鉀肥、複合肥繼續保持中國50%以上的市場份額。多年來，本集團在進口化肥經營領域逐漸形成了包括議價能力、市場份額和品牌效應在內的較強的市場地位。依託與眾多的大型生產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國產化肥採購量持續增加，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採購量達312萬噸，佔採購總量比例由上年同期的17%提高到32%，與此同時，集團以市場為導向積極調整和完善產品結構，滿足了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多样化需求。

(三) 銷售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實現銷售量916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30%。其中，國產化肥銷售338萬噸，佔銷售總量的37%，比上年同期增長111%；進口化肥銷售517萬噸，佔銷售總量的56%，比上年同期增長2%。在進口化肥經營量保持基本穩定的同時，國產化肥經營規模進一步擴大，經營能力不斷增強。



二、經營與管理回顧(續)

(三) 銷售業務(續)

本集團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化肥分銷網絡體系，覆蓋中國20個主要農業省份，約佔中國耕地面積的7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建立分公司14家、分銷網點近1,000家，覆蓋區域比上年增加5個省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網絡分銷產品數量617萬噸，佔銷售總量的67%，面向終端客戶的經營模式繼續發展。

本集團還因地制宜實施貿易批發和直銷等營銷方式。在分銷網絡沒有到達的地區，集團採取貿易批發的方式銷售給區域性大客戶，以此擴大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範圍；集團還採取直銷方式將氮、磷、鉀肥作為基礎原料銷售給複合肥生產企業，這種直銷方式直接提高了客戶忠誠度，壯大了客戶群。

(四) 倉儲物流與農化服務

作為市場分銷戰略的重要配套措施，本公司已初步建立起一套營銷服務型的物流運行體系，不僅與上海、湛江等主要進口化肥到貨港口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而且通過在內陸建設大型分撥庫和二級配送庫，形成了級差型物流配送網絡，內陸倉儲能力已達到260萬噸。

本集團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注意樹立良好的公眾形象，通過向廣大農戶提供公益性的農化服務，向農民宣傳科學施肥知識。通過在廣播電台、行業報紙等媒體開設專題講座、聘請農化專家為農民現場講解答疑、開通免費服務電話等多層次、多種形式的農化服務活動，直接與農戶進行交流，使「中化化肥」的品牌形象不斷得到提升。





二、經營與管理回顧(續)

(五) 內部控制與管理

公司管理層認為，科學規範的管理是企業長期健康發展的基礎。幾年來，化肥業務針對上游投資、產品採購與下游分銷等主營業務各關鍵環節，建立了標準化的交易審批和合同核准流程；使用SAP系統和分銷管理系統DMS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實現了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相互反映與制約；對供應商、客戶實行資信調查與授信評級，嚴格信用管理，對採購和銷售的產品實行嚴格的貨權跟蹤管理；對資金實行海內外一體化集中管理，對各項交易加強以現金為中心的財務監控和審核；同時，建立動態監督的內部審計稽核機制，持續檢查和發現問題，改進和優化內控管理。幾年來化肥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得益於上述強有力的內部管控體系。今年化肥業務注入公司以來，公司管理層重視發揮上市帶來的制度創新優勢，促進了各項內部管控制度的進一步完善和優化，提高了集團的風險防範能力和運作效率，為集團長期快速健康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制度基礎。





三、未來展望

集團在本報告期間取得良好經營業績的基礎上，預計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仍將繼續延續快速增長的態勢。在即將到來的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從南到北將逐步進入春耕用肥旺季，本集團也將迎來春季銷售高峰。目前集團除採取各種舉措確保如期實現二零零五年各項經營目標外，也正在為實現新的更高發展目標作扎實的準備。

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以分銷為龍頭、產供銷一體化的發展戰略，繼續完善集團內部管控機制，確保集團安全高效運行，引領全體員工保持勤勉、敬業的精神，全面完成各項經營發展目標，保持盈利穩定、持續、快速增長，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滿意的答卷，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從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化肥集團」)，收購的代價5,050,000,000港元是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該交易」)，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內。現時的主營業務為採購、生產及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使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交易屬於反向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被視為收購人，而該交易前主要經營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業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視為被化肥集團所收購。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在化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基礎下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均為化肥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分析：

一、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15,859,03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10,342,784,000港元增長約53.3%，其主要原因有：本集團銷售能力不斷提升，使整體銷量獲得較大增長；同時主要商品平均售價有較大幅度提高。

在整體營業額提升的同時，鉀肥營業額保持穩定，氮肥和複合肥得益於國產品種銷量的增加營業額有較大增長，磷肥受進口磷肥成本過高減少進口量的影響營業額有所下降。





一、營業額(續)

下表是本集團兩個中報期間主要商品營業額情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	營業額 港幣千元	%
鉀肥	8,087,348	51.00	5,356,008	51.78
磷肥	2,215,009	13.97	2,603,276	25.17
氮肥	2,725,445	17.18	1,062,811	10.28
複合肥	2,219,495	14.00	1,099,981	10.64
其他	611,742	3.85	220,708	2.13
總計	<u>15,859,039</u>	<u>100</u>	<u>10,342,784</u>	<u>100</u>

二、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處在7%至8%之間。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品種毛利率變化的特點是：鉀肥毛利率穩步增長，高於平均水平；複合肥受進口品種和國產品種銷售比例變化影響，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與平均水平持平；磷肥和氮肥的毛利率雖基本保持穩定，但低於平均水平。





三、費用情況

1、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是銷售過程中產生的運輸、倉儲等費用，均與銷售量密切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計發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97,9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00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8.3%，主要原因：一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量同比增加29.6%，使銷售及分銷成本相應提高；二是銷售模式繼續向終端延伸，使相應的物流、倉儲等費用增加。

2、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計發生行政開支為148,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91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85.4%，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路，銷售網點數量和員工人數均有較大幅度增長，另外合併範圍內企業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開支支出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9,999,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整體行政開支支出的增加。

3、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計發生融資成本為82,0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7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51.1%，其主要原因：一是因銷售規模擴大導致資金佔用增加；二是由於外部融資環境變化，融資成本上升，美元從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已陸續多次加息，美元貸款基準利率漲幅接近兩倍。



四、應佔共同實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計實現應佔共同實體溢利50,60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24,523,000港元增長約106.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五年經營業績增長，提升了對本集團的貢獻度。

五、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計實現淨利潤586,90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390,735,000港元增長約50.2%，其主要原因有：經營規模增長較大，盈利水平保持穩定；共同控制企業收益提高；實際稅賦水平有所下降。

本集團淨利率保持穩定，處在3.5%至4%之間。

六、現金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整體現金流有少量流入，其中經營活動現金流體現為流出，而融資活動現金流有較大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282,4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正處於大力擴展經營規模的戰略發展時期，庫存規模相應增加，致使佔用資金加大引起現金流出。





七、 庫存

下表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商品庫存餘額情況。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鉀肥	2,470,102	2,159,778
磷肥	921,575	637,975
氮肥	178,184	613,111
複合肥	804,955	377,717
其他	208,000	113,990
總計	<u>4,582,816</u>	<u>3,902,57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庫存餘額為4,582,81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4%。庫存規模增長的主要原因一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繼續擴大，二是由於化肥行業均衡生產、季節銷售的特點，需要儲備一定庫存；三是由於本集團繼續推廣分銷網絡，銷售鏈條延長，庫存保有量增加；另外還有戰略庫存的考慮。同樣原因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庫存平均週轉天數從上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的九十八天增長到一百零四天。



八、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是本集團兩個中報期間主要財務指標的對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權益回報率 ^(註1)	16.90%	20.18%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不含因上市新發股本帶來 權益增加的影響因素)	21.69%	20.1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51	1.27
資本負債率 ^(註2)	135%	232%

註1：根據期內淨利潤除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註2：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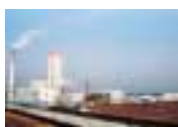


八、主要財務指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賬面淨資產收益率為16.9%，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收購上市過程中發行股本，新增權益767,766,000港元，使淨資產有較大增長，與同期數據沒有可比性。不含此因素，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資產收益率為21.69%，較上年同期略有增長。

本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51，較上年末的1.27提高了18.45%，短期償債能力有所提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率為135%，較上年末的232%有大幅下降，長期償債能力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收購上市過程中發行股本，新增權益767,766,000港元。



九、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也主要用於集團的貿易與分銷、生產經營，或用於償還到期的債務或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7,700,000港元，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

本集團的長短期借款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的	201,302	180,502
有擔保的	13,014	1,328,983
無擔保的	1,505,331	260,221
	<u>1,719,647</u>	<u>1,769,706</u>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的貸款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用額度70.69億港幣，包括3.85億美元和39.15億人民幣。

十、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絕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銷售成本大部分以外幣列值，所以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從事任何外匯對沖事宜。





十一、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價值總計為 325,066,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和持有作出售物業已被作為擔保品，為本集團 96,279,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 105,023,000 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作抵押。此外 2,773,000 港元的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用額度 2,773,000 港元的抵押。

十二、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 531,771,000 港元的信用證，主要用於購買化肥產品。

十三、資本承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983	229,4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386	17,358
	84,369	246,856
對聯營企業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投資	134,267	131,616
	218,636	378,472

「已訂約但未撥備」是中化涪陵新建項目的設備採購支出，「已授權但未訂約」是集團購置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承諾。





十四、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集團的重大投資主要是下屬控股子公司中化涪陵投入磷酸一銨 (MAP) 生產線及配套設施132,866,000港元。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22至6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並不包括如測試內部控制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少，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並不構成審計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5,859,039	10,342,784
銷售成本		(14,700,883)	(9,525,893)
毛利		1,158,156	816,891
其他收益	4	13,439	20,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966)	(252,006)
行政開支		(148,176)	(79,91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9,675	8,155
經營溢利	4及5	755,128	513,639
融資成本	6	(82,050)	(32,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0,607	24,523
除稅前溢利		723,685	505,489
稅項	7	(112,562)	(104,772)
本期溢利		611,123	400,717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86,907	390,735
少數股東權益		24,216	9,982
		611,123	400,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盈利	8	11.21港仙	7.7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註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3,839	507,994
投資物業	9	70,000	—
土地使用權	9	41,568	42,659
商譽	9	356,503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67,842	351,6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827	—
投資證券		—	14,198
		1,484,579	916,549
流動資產			
持有作出售物業		84,000	—
存貨		4,582,816	3,902,571
應收貸款		—	205,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111,651	533,19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642,124	1,052,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473	214,064
		6,691,064	5,907,967
資產總額		8,175,643	6,824,5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12	767,766	78
儲備		2,514,399	1,900,788
		<u>3,282,165</u>	1,900,866
少數股東權益		191,083	155,436
		<u>3,473,248</u>	2,056,3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3	240,448	130,701
遞延稅項負債		29,781	2,107
		<u>270,229</u>	132,8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324,025	1,431,3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	540,173	1,456,682
應付稅項		88,769	108,391
短期貸款	16	1,464,366	1,633,364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	13	14,833	5,641
		<u>4,432,166</u>	4,635,406
負債總額		<u>4,702,395</u>	4,768,2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175,643</u>	6,824,516
流動資產淨值		<u>2,258,898</u>	1,272,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3,477</u>	2,189,1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權益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利潤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以往呈報為股本	78	245,632	270,225	272,665	104	1,112,162	—	1,900,86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以往獨立呈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55,436	155,43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8	245,632	270,225	272,665	104	1,112,162	155,436	2,056,302
本期溢利	—	—	—	—	—	586,907	24,216	611,12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6,704	—	3,522	30,226
資本注資	—	—	—	—	—	—	10,177	10,177
已付股息	—	—	—	—	—	—	(2,268)	(2,268)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 開支(附註12)	482,325	—	—	—	—	—	—	482,3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285,363	—	—	—	—	—	—	285,363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767,766</u>	<u>245,632</u>	<u>270,225</u>	<u>272,665</u>	<u>26,808</u>	<u>1,699,069</u>	<u>191,083</u>	<u>3,473,248</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以往呈報為股本	—	109,370	126,293	206,336	587	667,666	—	1,110,25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以往獨立呈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41,501	41,50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109,370	126,293	206,336	587	667,666	41,501	1,151,753
本期溢利	—	—	—	—	—	390,735	9,982	400,71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73)	—	—	(573)
資本注資	—	136,184	143,932	—	—	—	7,732	287,8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96,857	96,857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u>	<u>245,554</u>	<u>270,225</u>	<u>206,336</u>	<u>14</u>	<u>1,058,401</u>	<u>156,072</u>	<u>1,936,6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2,450)	204,1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2,822	2,7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35,745	162,16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117	369,0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064	258,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19	(573)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00	627,10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473	627,10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3)	—
	<hr/>	<hr/>
	267,700	627,10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反向收購及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a) 反向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就收購中化香港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Fertilizer」)的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5,050,000,000港元(「該交易」)。China Fertiliz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化肥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分銷及生產化肥業務。

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新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5,050,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使中化香港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交易屬於反向收購。就會計而言，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被視為收購人，而於該交易完成之前的主要經營物業投資業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簡稱「物業集團」)則被視為被化肥集團收購。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化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部份，因此：

- (i) 化肥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該交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
- (ii) 該交易前化肥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權益結餘內保留；



1 反向收購及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續)

(a) 反向收購(續)

(i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發行權益之數額(代表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是China Fertilizer(法律上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權益，化肥集團收購物業集團的假定收購代價，以及於完成該交易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的總和(見下文註12)。然而，股本架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本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的股本架構，包括該交易涉及的已發行的新股份；及

(iv)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乃化肥集團的資料。

在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物業集團的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時，物業集團於該交易完成日的可單項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該日的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外，收購物業集團產生約356,503,000港元之商譽(即收購物業集團之成本超逾物業集團可單項識別資產減負債的公平值總和之數額)亦已入賬。物業集團的業績自該交易完成日起已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註17「業務合併」。

(b)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化肥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編製，並附有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該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附錄一所載化肥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上述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當時已公佈並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自行選擇採用者）並未能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更正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收回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及3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28、31及3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以下為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所帶來之重大變動概要。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改變土地使用權分類之會計政策，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開並獨立列為土地使用權科目。土地使用權的即時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列為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損益表中入賬列為開支。土地使用權往年度在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改變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
- (iii) 本集團新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通過假定收購物業集團而產生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中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收入的一部份。
- (iv) 本集團新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將由於假定收購物業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入賬。商譽毋須攤銷，會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並且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乃符合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倘適用)。除以下準則外，本集團所採用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從資產交換交易所收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始計量按公平值入賬，但僅需在未來交易中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無追溯方式處理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並不准許追溯應用根據此準則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用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方法」處理證券投資之賬目。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產生之調整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之後應用。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1,568)	(42,659)	—
土地使用權增加	41,568	42,659	—
投資證券減少	—	—	(14,8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	14,827
	<u> </u>	<u> </u>	<u> </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39號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b) 新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文註2所述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各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屬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各實體所在的主要經濟體系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將股權遞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因有關交易之結算及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盈虧釐定公平值的股權工具)的外匯換算差額列賬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外匯換算差額如界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權，則計入股權公平值儲備中。

(c) 集團公司

在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異之項目均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收盤匯率進行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 損益表中呈列的收入與開支以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的累積結果之合理約數,則收入與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及

(iii) 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

在綜合報表中,因換算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中。倘出售外國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外國實體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3.3 投資物業

倘物業是為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該兩目的而持有的,並且綜合集團內各公司並無佔用有關物業,則將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會被視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

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並每年由外部估值師審閱其估值。任何公平值變動均會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之未來租賃租金收入。

3.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每年商譽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該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資產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進行攤銷，但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發生若干事件或變化，顯示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時，則檢視是否有所減值。對於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若干事件或變化顯示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出現時，必須檢視是否有所減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水平組合，而擁有獨立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

3.6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本集團以最初始確認時決定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

(a)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服務時產生並且無意圖對應收款項進行買賣。貸款和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還款期遲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專為此類別而設或並未能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投資(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購買和出售投資在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對於並非透過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取得現金之權利已過期或已轉移，而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與投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轉移，則將投資撇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於其後以公平值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類別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股本確認。當列作可供出售類別之證券出售或有所減值時，則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並列作來自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已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按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交易、其他大致相近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之分析以及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的改良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當釐定證券是否減值時，須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是否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須於股本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所估計之售價減相關不定額銷售開支。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內從事買賣化肥的公司把存貨成本法由先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董事認為，當釐定存貨成本時，加權平均法較適合本集團。這會計估算的更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可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產生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過戶稅項及其他稅款。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之日期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3.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而直接因發行新股而增加之成本於扣除稅項後在股本項目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銷售及生產化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物業投資。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及生產化肥與農業相關產品	15,855,358	10,342,784
租金收入	3,681	—
	15,859,039	10,342,784
其他收益		
代理服務收益	6,334	7,19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627	2,150
下列項目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140	9,650
— 銀行存款	3,338	1,070
其他租金收入	—	441
	13,439	20,51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5,872,478	10,363,294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 | |
|-------|------------------|
| 採購及分銷 | — 採購及分銷化肥與農業相關產品 |
| 生產 | — 生產及銷售化肥 |
| 物業投資 | — 提供租賃服務及持有可出售物業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對業績之貢獻以及資本開支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分銷	生產	物業投資	抵銷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					
對外銷售	14,570,693	1,284,665	3,681	—	15,859,039
分部業務間銷售	43,005	445,429	—	(488,434)	—
分部及總營業額	<u>14,613,698</u>	<u>1,730,094</u>	<u>3,681</u>	<u>(488,434)</u>	<u>15,859,039</u>
分部業績	<u>688,038</u>	<u>77,014</u>	<u>666</u>		765,718
未分配成本					<u>(10,590)</u>
經營溢利					755,128
融資成本	(53,600)	(27,882)	(568)		(82,05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	50,607	—		<u>50,607</u>
除稅前溢利					723,685
稅項					<u>(112,562)</u>
本期溢利					<u>611,12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611	135,924	2		148,537
折舊及攤銷	3,165	32,693	24		<u>35,882</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分銷 港幣千元	生產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損益表				
對外銷售	9,722,159	620,625	—	10,342,784
分部業務間銷售	30,483	116,752	(147,235)	—
分部及總營業額	<u>9,752,642</u>	<u>737,377</u>	<u>(147,235)</u>	<u>10,342,784</u>
分部業績	<u>488,941</u>	<u>32,301</u>		521,242
未分配成本				<u>(7,603)</u>
經營溢利				513,639
融資成本	(24,479)	(8,194)		(32,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24,523		<u>24,523</u>
除稅前溢利				505,489
稅項				<u>(104,772)</u>
本期溢利				<u><u>400,717</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70	29,928		31,098
折舊及攤銷	<u>4,092</u>	<u>10,708</u>		<u>14,800</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對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不足10%來自中國境外市場，因此並無列出地區分析數字。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政府補助金(見下列附註)	22,232	—
匯兌收益淨額	17,300	6,717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4,080,140	9,043,343
員工成本	82,017	49,8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26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56	14,57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455	6,1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841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454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u> </u>	<u> </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按照財企[2004]第35號文件所獲取之政府補助。根據該文件，在中國經營生產及入口指定高養份磷肥之公司均可收取每噸100元人民幣之政府補助。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7,555	27,896
其他	4,495	4,777
	<u>82,050</u>	<u>32,673</u>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32	3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324	108,865
遞延稅項	16,306	(4,451)
	<u>112,562</u>	<u>104,77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利得稅乃按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33%或較低稅率(視乎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之所得稅減免優惠) 計算撥備。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稅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根據反向收購會計法，為計算每股盈利，本公司就進行上文附註1所述該交易而向中化香港發行之5,050,000,000股普通股視為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586,9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73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3,914,297股(二零零四年：5,0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商譽 (註1)
	投資物業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07,994	—	42,659	—
添置	148,537	—	—	—
收購附屬公司(註17)	140	70,000	—	356,503
出售	(496)	—	—	—
折舊／攤銷開支	(33,956)	—	(1,926)	—
匯兌差額	11,620	—	835	—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633,839</u>	<u>70,000</u>	<u>41,568</u>	<u>356,503</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共同控制實體	—	2,985
關連人士 (註20(b))	377,415	54
第三方	349,670	152,927
	727,085	155,966
應收票據	384,566	377,227
	1,111,651	533,193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貨到付現之方式付款。倘給予客戶信貸期，則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不多於120日。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78,283	123,208
四至六個月	433,260	12,546
七個月至一年	6,408	13,763
一至兩年	6,613	3,802
兩年以上	2,521	2,647
	727,085	155,966

**1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59,927	29,031
關連人士	27,058	192,575
第三方	448,447	765,652
預付開支	2,831	2,42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3,861	62,990
	642,124	1,052,677

12 已發行權益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港幣千元
	5,807,949,828	767,766

由於採用反向收購之會計基準，已發行權益金額（即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指合法附屬公司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收購前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8,000港元、物業集團被視為收購之成本約285,363,000港元（見下文註17）及下文附註(i)所述於扣除發行新股成本後所發行之新股約482,325,000港元的總和。股本結構（即股份數目及類別）反映合法母公司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結構。



12 已發行權益 (續)

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向新股東發行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實收淨額為482,32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優先股持有人直接控股公司中化香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按面值每股1,000,000港元贖回103股優先股。因此，103,0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已重新分類為負債項目，列作應付股東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全數償還。

13 長期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註(a))	105,023	30,084
有擔保 (註(b))	13,014	20,278
無抵押	137,244	4,775
	255,281	55,137
其他貸款		
無抵押 (註(c))	—	81,205
	255,281	136,342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銀行貸款	(14,833)	(5,641)
	240,448	130,701



13 長期貸款(續)

上述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0,948	25,05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333	30,084
	255,281	55,137
其他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81,205
	255,281	136,342

於結算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33	5,641
第二年	16,626	7,521
第三至第五年	182,891	32,574
五年後	40,931	9,401
	255,281	55,137

註：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持有作出售物業已作抵押，作為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貸款由一間合營夥伴的關連公司提供擔保。
- 其他長期貸款指中國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以供本集團動用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償還。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2,141	19
關連人士(註20(b))	10,896	365,810
第三方	2,310,988	1,065,499
	2,324,025	1,431,328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234,299	1,230,960
四至六個月	65,263	81,153
七個月至一年	19,077	96,238
一至兩年	5,210	22,953
兩年以上	176	24
	2,324,025	1,431,328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關連人士	13,479	36,603
第三方	361,569	1,325,1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關連人士	7,487	35,704
第三方	157,638	59,226
	540,173	1,456,682

16 短期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註(a))	96,279	150,418
有擔保 (註(b))	—	1,308,705
無抵押	1,368,087	18,802
	1,464,366	1,477,925
貿易信託投資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 (註(c))	—	155,439
	1,464,366	1,633,364



16 短期貸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經抵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
- (c)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貿易信託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厘計息，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償還。

17 業務合併

按上文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發行5,05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化肥集團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按附註1所披露，化肥集團視為物業集團的實際收購者，而該交易以反向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在化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基礎下編製，且物業集團的業績自該交易完成日起經已綜合。

就該交易所承擔的物業集團負債淨額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 視為由化肥集團支付的代價 (註(a))	285,363
—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7,660
	<hr/>
購買代價總額	293,023
減：就所承擔的物業集團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註(b))	(63,480)
	<hr/>
商譽	356,503
	<hr/> <hr/>



17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視為由化肥集團支付的代價公平值乃根據視為由化肥集團就收購物業集團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而計算。
- (b) 以下為於交易完成日期，物業集團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者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9)	140	140
投資物業(註9)	70,000	70,000
持有作出售物業	84,000	84,000
應收貿易賬款	1,066	1,06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410	15,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7	1,8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0,345)	(20,3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71)	(3,2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6,941)	(116,941)
銀行貸款	(84,218)	(84,218)
遞延稅項負債	(11,128)	(354)
	<u> </u>	<u> </u>
所承擔負債淨額	<u>(63,480)</u>	<u>(52,706)</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物業集團為本集團帶來1,877,000港元的營業額及98,000港元的溢利。倘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則物業集團所帶來的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5,332,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物業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4,906,000港元及37,598,000港元。



18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有關已發行信用證融資的或然負債為531,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416,000港元)。信用證融資用以發出有關購買化肥產品的信用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銀行信貸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並已於其後全面解除。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983	229,4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386	17,358
	84,369	246,856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34,267	131,616
	218,636	378,472

(b)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66	—
兩年至五年內	2,510	—
	10,476	—



19 承擔 (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86	13,867
兩年至五年內	15,295	15,754
五年後	14,664	—
	<u>37,945</u>	<u>29,621</u>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由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中化集團所控制。

中國中化集團為國有企業，由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的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基準，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與其直屬親屬。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可行的情況下鑒別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屬於國有企業。然而，不少國有企業具有多層企業架構，而擁有權架構可能因轉讓及民營化計劃而隨時轉變。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已充份披露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如下：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

中化廣東進出口公司(「中化廣東」)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中化山東」)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

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國際」)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貿易信託投資」)

中化智勝合營夥伴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永安智勝」)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中化東方」)

雲南三環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嘉吉」)

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中化開磷」)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及上文註(a)所載的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中國中化集團(見下文註)	358,013	—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19,402	—
預付供應商款項		
中化嘉吉	37,640	25,588
中化開磷	22,109	3,443
青海鹽湖	27,058	188,094
應付貿易賬款		
永安智勝	7,165	5,447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	281,411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	—	71,075
中化山東	3,731	651
客戶預付款		
中化山東	6,713	12,842
中化廣東	—	23,761
中國中化集團	6,76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7,487	8,691
中國中化集團	—	27,013
應收貸款		
中國中化集團	—	205,462
短期貸款		
貿易信託投資	—	155,439
	<u> </u>	<u> </u>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

除下文附註20(d)(iii)所披露的交易外，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進口服務框架協議(「進口協議」)，此為應收中國中化集團的賬款淨額，即本集團向中國中化集團銷售產品(其後由中國中化集團轉售予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並已扣除本集團向中國中化集團購買化肥(由中國中化集團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應付款項。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707	72,84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0,285	266,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58	103,7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9,504	32,1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0,449	194,715
短期貸款	516,151	1,451,331
長期貸款即期部份	5,754	—
長期貸款	<u>43,704</u>	<u>52,242</u>

除上述銀行現金及貸款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一年內收取或償還。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及上文附註(a)所載的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化肥予：		
中國中化集團	730,473	—
中化廣東	31,153	351,159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註i)	—	7,579
中化東方	14,748	4,019
中化山東	46,568	—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中國中化集團	400,684	—
中化廣東	224,951	—
中化山東	204,137	—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註i)	406,092	1,448,534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註i)	27,001	411,939
中化東方	54,125	1,268
中化開磷(註ii)	118,349	76,490
中化嘉吉	363,680	220,409
青海鹽湖	526,572	148,920
向以下公司支付進口服務費：		
中國中化集團(註iii)	260	—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註i)	7,397	—
向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租用辦公室物業	2,729	2,350
應收中國中化集團貸款利息收入	2,140	9,650
向永安智勝收取銷售服務費	—	127
向永安智勝購買原料	41,340	21,644
永安智勝供應公用設施	2,252	1,497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美國化工資源公司、中化(英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中化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有關協議，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及中化(英國)有限公司於有關協議日期開始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以在美國及歐洲採購化肥。因此，向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及中化(英國)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交易均已終止。
- (ii) 中化開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成為本集團擁有4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在此之前，中國中化集團擁有該公司的41%股權。
- (i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訂立的進口協議，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售予中國中化集團，然後再轉售予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Sinochem Fertilizer Company Limited(「中化化肥」)。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訂立進口協議前亦曾進行同類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中化集團實際上是本集團的進口代理，因此在綜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撇減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銷售款額及中化化肥的採購款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中國中化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而於綜合賬目撇減的金額約為4,253,10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向中國中化集團支付的進口服務費約為26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化肥	1,382,996	595,181
購買化肥	1,296,985	432,6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7	721
銀行費用	2,881	1,32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8,685	27,792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63	1,169
離職後福利	83	61
	<u>1,646</u>	<u>1,230</u>

(g) 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結餘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如下：

- (i) 中國中化集團就化肥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為2,265,680,000港元。中國中化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已於該交易完成後解除。
- (ii) 按上文註13(c)所述，中國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貸款81,205,000港元乃化肥集團動用。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化肥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遠東國際訂立協議，以賬面值99,219,000港元向遠東國際出售貿易信託投資的10%股權，惟該出售並無錄得任何盈虧。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與化肥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無償方式向化肥集團轉讓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中化開磷的41%股權。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續）

- (v) 於完成交易前，根據中國中化集團的規格購買若干化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購買及其後銷售分別為291,445,000港元及302,468,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中國中化集團經已直接購買該等化肥，並於向最終客戶銷售前售予化肥集團。

- (h)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或有關人士所發出的發票進行。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分紅政策

董事會已經決定，從二零零五年起三至五年內，本公司將按當年度利潤可供分配部份的15%-25%進行分紅派息。本報告期內暫不派息，年度將按此政策派息。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657名全職僱員，僱員所獲得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為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及提升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為1989人次提供了1151課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改革管理、風險管理、基礎管理、溝通、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管理、品牌創建、安全生產等各方面，使本集團管理人員和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水平得以不斷提高。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1. 任何個別人員均不得自行制定(釐定)自己的薪酬；
2. 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適當拉開，以確保公司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公司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3. 薪酬包括基薪、年度獎金、福利和長期激勵。公司的目標是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公司業績和股東的價值有機結合起來，將短期和長期的利益有機結合起來，同時使整體薪酬具有競爭力；



僱員和薪酬政策(續)

4. 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薪酬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
5. 公司將每年審閱其薪酬政策，必要時聘請專業的中介機構，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支持公司的業務發展。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涉及的股數	好倉		淡倉	
		概約百分比	股權	涉及的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4,470,453,301 (註1)	76.97%	股權	581,375,779 (註2)	10.01%
中化集團(註3)	4,470,453,301	76.97%	股權	581,375,779	10.0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5,051,829,080 (註4)	86.98%	—	—	—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註：

- (1) 該普通股數目包括(a) 3,890,239,114股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普通股，及(b) 580,214,187股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股份亦被視為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
- (2) 該581,375,779股普通股是受到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授予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的購股權的影響，根據該購股權，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可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行使購股權以購入不超過上述數目的普通股。
- (3) 中化集團因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而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及淡倉。
- (4) 所指的股數包括(a) 580,214,187股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擁有的普通股；(b) 581,375,779股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根據上文註(2)所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的普通股；及(c) 3,890,239,114股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該等股份亦被視為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所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若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已於期間失效。期內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註2)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註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朱幼麟先生 (註1)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5,800,000	0
朱何妙馨 女士 (註1)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5,800,000	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0.378	2,000,000	2,000,000	0

註1：本公司前董事

註2：由於該等購股權在實行削減資本及合併股份生效前已失效，故並無為着反映期內削減資本及合併股份所產生之影響對上述行使價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至今，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工作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鄧天錫博士及高明東先生組成，而李家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人員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滿足《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相關的守則條文及最佳守則，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了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書面的職責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了審核委員會重新修訂的書面職責範圍。

除上述已披露以及關於準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內容方面的要求(將於編製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時生效)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杜克平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